第四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一、公民基本权利的相关概念

公民,是指具有某个国家国籍的自然人。

我国《宪法》规定: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国籍,在宪法上是指一个人隶属于某个国家的法律上的身份。

我国国籍的取得方式有两种: 出生国籍和继有国籍。

我国对出生国籍采用以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原则。

公民和人民

- "公民"和"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主要区别如下:
- (1) <u>公民是法律概念</u>,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相对应;人民是政治概念,与敌人相对应,在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涵。在现阶段,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 (2) 二者的、<u>法律地位也有区别</u>。我们讲人民的权利,主要是指人民当家做主的 政治权利:讲公民的权利,指的是所有具有中国国籍的人所享有的法律权利。
- (3) <u>地位不同导致了二者在享有权利方面的差异。</u>公民中的人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全部权利并履行全部义务;而公民中的敌人则不能享受全部的法律权利,也不允许他们履行公民的某些光荣义务。
- (4) <u>二者的范围也不同。</u>我国公民的范围要比人民的范围更广泛, 除包括人民以外,还包括人民的敌人。
- (5) 公民通常所表达的是个体的概念,人民所表达的是群体的概念。

基本权利

基本权利对国家权力的行使构成了直接的约束,是为宪法规范所承认和保障的公民享有的必不可少的权利。

除了宪法明确列举的基本权利之外,还存在未明确列举的基本权利。

人权与公民的基本权利

<u>人权是一个政治概念</u>,是指人作为人应该享有的权利,其最初的含义包括人们追求 生活、财产、自由和幸福的权利。

人权的概念<u>起源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天赋人权"学说</u>,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

提出来的一个政治口号。目的是吸引和动员更为广泛的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资产阶级

革命。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人权理论成为资产阶级组织政府、制定法律和政治治理的

原则和基石。

人类历史上<u>最早确认人权的宪法性文件是</u>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

公民权与人权有着历史的、政治的联系,公民权是人权的法律化和具体化,而人权

是公民权的政治基础。

宪法公民权的相关规定以人权作为其政治基础和理性依据,而这种人权入宪入法的

过程也为人权的 发展和实现提供了具体化途径和法律保障。

人权与公民权又是有着严格区别的。

<u>首先,二者性质不同。</u>人权是一个政治概念,在实践中不断发展,不同的人们可以

对人权有各自的理解和解释。而公民权是一个法律概念,其含义和保护方式有着法

律的 界定,人权的内容一旦入宪而成为公民权,就具有了固定含义,只能依法解释

和保护。

其次,二者不能简单等同。我们可以笼统地讲公民权就是人权,这是因为它体现着

人权的内在要求。然而,人权和公民权从性质到形式差异很大,人权的一个方面的

要求可能具体化为公民权的若干项权利,而公民权的一项权利也可 能同时体现着

人权的多方面要求,二者不能一一对等。

最后,人权与公民权相比,还具有阶级性、民族性、地域性以及前述的时代性和国

际性的特点。

2004年,人权入宪,为国家设立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义务。

二、公民基本权利的主体

自然人

(1) 公民是基本权利最常见和一般的主体。

(2) 公民的内涵是不断发展演变的。

(3) 随着人权保障成为国际法的普遍要求, 外国人在一定范围内享有宪法的基本

权利保障。外国人在人的尊严、财产保护和法律程序方面享有和本国公民同等的保护,但在政治权利、社会福利等领域无法主张本国公民的权利。

(4) 就趋势而言,外国人基本权利保障在内容和程度上都呈现一种扩张趋势。

法人

- (1) 基本权利最初保护的是公民个体。
- (2) 法人成为现代社会活跃的主体。宪法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权利同样为法人所享有。
- (3)一般只有<u>私法人</u>才可以成为基本权利的主体,而依据组织法设立的<u>公法人</u>行使国家权力,是基本权利约束和限制的对象,通常情况下不能成为基本权利的主体。

三、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

- (1) 基本权利的限制,或者源于不同权利之间的冲突,或者因为公共利益的保护。
- (2) 宪法作为一国法律秩序的<u>基石,</u>必然要对权利冲突或者公共利益保护进行相应的安排,对基本权利的行使进行相应的规制。
- (3) 基本权利限制的形式有基本权利的宪法限制和基本权利的法律限制。

四、基本权利限制的限制

对基本权利进行一般性的限制,唯有国会可以为之。

立法除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则外,还要受到下列原则的进一步约束,此即基本权利限制的限制。

- (1) <u>明确性原则。</u>法律对公民基本权利所作的限制,必须内容明确,可以成为公民行动的合理预期。
- (2) <u>比例原则。</u>比例原则要求为公共利益而限制公民基本权利的时候,必须要在手段和目的之间进行利益衡量。

限制基本权利的目的必须具有宪法正当性。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 (1) 手段适合性, 所采用手段必须适合目的之达成;
- (2) 限制最小化,立法所采取的是对基本权利影响、限制最小的手段。
- (3) <u>狭义比例原则,</u>要求手段达成的公共目的与道成的损害之间具有适当的比例 关系,即均衡法。

第二节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平等权

我国《宪法》关于平等权的规定

第33条第2款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 33 条 第 4 款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5条第5款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4条第1款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第48条第1款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个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2款规定:国家保障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公民平等权具有下列含义:

首先, 平等权的主体是全体公民, 它意味着全 体公民法律地位的平等。

其次,平等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国家的基本义务。公民有权利要求国家给予 平等保护,国家有义务无差别地保护每一个公民的<u>平等</u>地位。国家不得剥夺公民的平等权,也不能允许其 他组织和个人侵害公民的平等权。

再次,平等权意味着公民<u>平等地享有权利履行义务</u>。平等不能和特权并 /存,平等也不允许歧视现象存在。

最后,平等权是<u>贯穿于公民其他权利的一项权利</u>,它通过其他权利,如男 女平等、 民族平等、受教育权平等而具体化。

平等权既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保护公民的平等权是宪法的要求。

平等权的效力

我国目前宪法学中有人主张"法律适用平等说'主要理由是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具有阶级性,所以人民和敌人在立法上是不能讲平等的。

这种观点具有鲜明的时代烙印,但它在理论构成上却存在很大的逻辑上的不融贯之

处。

平等权与合理差别

一般来说,判断政府的措施是合理差别还是违反平等保护的歧视性做法的标准如下: 首先,政府进行差别对待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实现正当的而且是重大的利益;

其次,这种差别对待必须是实现其所宣称的正当目标的合理的乃至是必不可少的手段;最后,政府负有举证责任。

合理差别有以下几种具体类型:

- (1) 由于年龄上的差异所采取的责任、权利等方面上的合理差别。
- (2) 依据人的生理差异所采取的合理差别。
- (3) 依据民族的差异所采取的合理差别

二、政治权利

- (1) 政治权利亦称参政权,是公民参与政治活动的一切权利与自由的总称。
- (2)政治权利主要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结社自由等方面的内容。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1) 我国《宪法》第 3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S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 (2)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就是指公民享有选举与被选举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或其 他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

包含有三方面的内容:

- (1) 公民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选举人民代表。
- (2) 公民有被选举为人民代 表的权利。
- (3)公民有权依照法律监督被选出的人民代表和其他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对其中不称职者有权罢免。

言论自由

- (1) 言论自由是指公民通过口头等形式表达其意见和观点的自由。
- (2) 从言论的内容上进行分类, 可以将言论分成政治言论和非政治言论。

言论自由为世界各国宪法和国际人权公约所普遍承认,但言论自由在行使时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这具体表现在:**

- (1)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时不得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否则可能构成民事 侵权。
- (2) 淫秽言论会受到限制或者禁止。
- (3) 煽动仇恨和挑衅言论会受到约束或者限制。

法律限制方式分为预防制和追惩制两种。

预防制,又称为事前限制。在这种制度下,凡演说、出版等言论均 需在表达以前 受国家机关(主要是军警机关)的干预和检查。

追惩制,是一种事后制裁。在这种制度下,言论与出版不受事前检查,而是表达者一旦违法后按法定程序受制裁。英、美等多数国家都实行这种制度。

出版自由

- (1) 出版自由是言论自由的扩展表规,是广义的言论自由。
- (2) 它主要是指公民有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出版物系统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思想的权利。它的主要媒介物是书籍、报纸、传单、广播、 电视等。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 (1) 集会、游行、示威是公民的政治权利,最初源于请愿权。
- (2) 1966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明文规定: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
- (3) 我国从 1954 年制定宪法以来,四部宪法都明确规定中华 X 民共和国公民有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

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示意愿的活动:

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 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

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 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思的活动。

具有如下特征:

(1)集会、游行、示威是由公民举行的活动。国家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和政党、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章程举行的集会,不属于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调整范围。

- (2) 集会、游行、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所举行的活动。
- (3)集会、游行、示威是公民表达某种意愿的行为,是言论自由的扩展形式。一般的文化娱乐、体育等活动不属于集会、游行、示威的范畴。

公民享有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权利是现代民主制度的要求,国家应为公民充分行使这种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集会、游行、示威是一种较为激烈的表达意志的方式,在客观上往往会给社会造成一定的消极影响。所以各国法律对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权利给予一定的限制。且前,世界各国的限制方式主要有三种:

- (1) 登记制, 即仅须在集会、游行、示威前向有关机关报告, 无须经其批准;
- (2) 许可制, 即集会、游行、示威 须向有关机关申请并获得批准方能举行;
- (3) <u>追惩制,</u>即在集会、游行、示威前不受任何国家机关的干涉,只在集会、游行、示威中有违法行为时,才依法予以惩罚,我国对集会、游行、示威实行许可制。

结社自由

公民的结社自由是指公民为了一定的宗旨而组织成社会团体的自由。

结社可分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结社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结社。

结社自由是<u>具有双重属性的基本权利</u>。该权利一方面保障个人可以自由组织、加入或者不入社团,另一方面也保障社团本身的自主性活动。

三、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的概念

是指个人可以在社会中选择其宗教信仰和公开参加其信仰的宗教的仪式或者选择不信仰任何宗教而不必担心受迫害或歧视的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的内容

- (1) <u>信仰的自由。</u>国家不得禁止公民信仰某种宗教,也不能鼓励公民信仰某种宗教。
- (2) <u>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u>国家不得强迫公民履行 某种宗教仪式或禁止、限制公民履行某种宗教仪式。
- (3) <u>组成宗教社团的自由。</u>公民有设立并参加某种宗教社团的自由。国家既不得限制、也不得强制或鼓励公民参加某种宗教社团或宗教社团活动。

我国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 (1)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 (2)禁止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禁止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 (3)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害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 (4)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这是我国宪法基于特定历史经验 并在当今特定时代背景之下对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所规定的界限。

四、人身自由

- (1) 公民的人身自由是公民一切权利和自由的基础。
- (2)人身自由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和公呙通信自由与秘密受法律保护。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公民的人身和行动不受任何非法搜查、拘禁、逮捕、剥夺、限制和侵害。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采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又称为住宅权,指公民居住、生活以及保存私人财产的场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

住宅权保护的核心法益是居住安全和生活安宁。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通信自由是指公民有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自由。

<u>通信秘密</u>是指公民通信的内容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非法私拆、毁弃、偷 阅他人的信件。

公民的通信包括书信、电话、电报等进行通信的各种手段。它涉及公民的个人生活、思想活动、社会交流等切身利益。

根据法律规定,扣押和拆检公民的信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只有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才有权决定扣押或者拆检公民的有关信件。
- (2)扣 押或者拆检公民的信件只有两种原因:一是国家安全的需要,二是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
- (3)对于扣押的邮件、电报等,经查明不影响国家安全或与犯罪无关,应立即退还原主或交还邮电部门。
- (4) 需扣押的邮件、电报等,应由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通知邮电部门。
- (5)对公民个人保存的邮件、电报等,如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认为需要检查时,公民有义务交出,如公民拒绝交出,可以强行搜查,但必须出示搜查证件。紧急情况下可以不出示搜查证,但必须记录搜查情况。

五、财产权

财产权的概念

- (1) 就财产权的主体不同,可以将其分为公共财产和私有财产。
- (2) 公共财产又包括国有财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
- (3) <u>私有财产权</u>属于宪法上的一种基本权利,与其他宪法上的基本权利一样,都是公民针对国家而享有的一种权利,即公民所享有的国家权力不能进行不法侵害的一种权利,直接反映公民和国家权力之间在宪法秩序中的关系;而民法的私有财产权则主要属于公民对抗公民,私人对抗私人之间的财产关系。此外,民法有关私有财产权的规定是对宪法中财产权保护内容的具体化和法律化的实现。

私有财产保护的宪法规范体系及特点

- (1) 公民的合法的 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2)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 (3)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我国现行宪法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规定有如下特点:

- (1) 其规定于宪法总纲而不是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部分。
- (2)与对公有财产的保护相比,在措辞上存在差别,即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最后,强调受保护的.财产必须是合法的。

私有财产的征收或者征用

国家在征收或者征用公民私有财产时必须要满足<u>公共利益、正当程序和公平补偿</u>三个要件,才能满足合宪性的要求。

财产权的社会义务

个人在自由行使财产权的同时,应当使其财产有助于社会公共福利的实现。

六、社会文化权利

社会文化权利具有如下特点:

- (1) 它是公民从社会获得基本生活条件的权利,是公民的积极权利,国家负有保障权利实现的义务。
- (2) 它是保障公民过有尊严的生活的手段,体现社会正义原则。
- (3) 其内容、范 围及其实现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不断改变。

对公民的社会权利加以详细规定是从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开始的。

我国公民的社会文化权利主要包括如下几项:

(1) 劳动权

劳动权是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工作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2) 休息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3) 社会保障权

- 社会保障权是一项基本人权。作为复合概念,社会保障权是指社会成员为了维护人的有尊严的生活而向国家要求给付的权利。
- 狭义的社会保障权认为社会保障权主要属于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重点在于社会救助、国家对年老体弱者的物质帮助等权利:
- 广义的社会保障权认为,社会保障权属于一般性的权利,只要是符合条件的公民都可以无条件享有。
- 社会保障权包括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物质帮助权等方面的内容。

(4) 文化教育权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有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七、监督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1) 批评、建议权

批评权是公民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缺点和错误,有权提出要求其克服改正的意见;

建议权则是指公民对国家机关的工作,有权提出自己的主张和建议。

(2) 检举、控告权

检举权则是公民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向有关机关进行检举的权利。 控告权主要是指公民对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提出指控,请 求有关机关对违法失职者给予制裁的权利。

(3) 申诉权和国家赔偿请求权

申诉权是指公民对国家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请求,要求重新处理的 权利。

第三节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包含以下 6 个方面的内容:

- (1) 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这是公民必须守法的总的原则规定。
- (2) 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密。
- (3) 公民必须爱护公共财产。
- (4) 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律。
- (5) 公民必须遵守公共秩序。
- (6) 公民必须尊重社会公德。

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宪法》第5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祖国的安全是指国家领土、主权不受侵犯,国家各项机密得以保守,社会秩序不被破坏。

祖国的荣誉是指:

- (1) 国家的尊严不受侵犯。
- (2) 国家的信誉不受破坏。
- (3) 国家的 荣誉不受玷污。
- (4) 国家的名誉不受侮辱。

祖国的利益包括的范围很广,对外主要是指全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荣誉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对内主要是相对于个人利益、集体利益而言的国家利益。

四、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宪法》第55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我国现行《兵役法》规定我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u>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u> 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 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 **凡年满 18 周** 岁的, 都有义务依法服兵役。

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服兵役的资格。

五、依法纳税

- (1)《宪法》规定,公民有纳税的义务,**税收是指**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向纳税单位或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
- (2) 税收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的特点。

除了以上专门规定的五项义务外,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还包括**在基本权利条文中规定的五项义务:劳动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蟾养扶助父母的义务。